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赎回价格:100.3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34 元 / 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5% × 248/365=0.34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4=100.3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0-04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东京分行”)申请 1.80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22.37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工行东京分行申请 1.80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海发香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余额不超过 32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50 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1,777,558,800 和人民币 2,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61 亿美元,净资产为 0.35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12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2.2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9.66%;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34 亿美元,净利润为 -1.13 亿美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41 亿美元,净资产为 0.43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7.9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2.9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9.58%;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29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2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工行东京分行申请 1.80 亿美元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向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海发香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1.75 亿美元和 78.58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0.80%,净资产比例约为 124.14%。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0.87 亿美元和 75.70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0.17%,净资产比例约为 120.4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16,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5,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11,780,000 股(公告编号:2020-06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1,7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13,580,0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16,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杨耀兴先生拟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50,000 股(含),具体详见《欧派家居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耀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298 股 (其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 587,133 股;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6,165 股)。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杨耀兴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00 股,具体详见《欧派家居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和《欧派家居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20,172,603 股实施了每 10 股送 10.9 元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详见《欧派家居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杨耀兴先生在股权登记日持股总数 503,298 股的基础上转增了 201,319 股,总持股数量为 704,617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杨耀兴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3,298	0.146%	IPO 前取得:587,1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65 股

注:1、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以披露减持计划时点的持股数量及公司股本总数计算。2、其他方式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兴	150,000	0.0255%	2020/3/6 ~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85.77—126.6	16,991,514	已完成	664,617	0.113%

注: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20,172,603 股实施了每 10 股送 10.9 元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588,241,644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价为 94.09 元。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上述公司总股本 588,241,644 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8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6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27-03 号)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02 民初 421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4,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否	8,044,400 股	100%	5.67%	否	2020-07-27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红	司法轮候冻结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8,044,400 股	5.67%	8,044,400 股	100%	5.6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27-03 号);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02 民初 421 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6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3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4,60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944,826 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58,694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因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从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有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 4,91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质押股份,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质权人申万宏源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9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864,726	14.81%	协议转让取得:35,667,571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7,197,1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2,864,726	14.8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合计	89,523,420	18.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919,900	1%	2020/5/7 ~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11.89—16.41	66,707,465.65	已完成	67,944,826	13.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8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0-03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8332288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8330818、029-8833083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及高管康志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康志华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 0.18%(即 172,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康志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康志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7%,康志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志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000	0.7294%	IPO 前取得:6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志华	100,000	0.1057%	2020/7/21 ~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31.13 - 31.41	3,114,727.05	590,000	0.62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及高管康志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均为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本次质押股份 1,500,000 股,占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湛文先生、严婷女士累计质押 26,6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湛文	否	1,50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0/7/27	2021/7/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6%	0.33%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1,068,209	15.52%	25,120,000	25,120,000	35.35%	5.49%	25,120,000	0	45,948,209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0	1,500,000	42.86%	0.33%	1,500,000	0	2,000,000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	0	0	0	3,500,000	0
合计	78,068,209	17.05%	25,120,000	26,620,000	34.10%	5.81%	26,620,000	0	51,448,209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